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17,983,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本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三、董事会报告.....	[4]
四、重要事项	[15]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1]
七、公司治理	[26]
八、内部控制	[32]
九、财务报告	[34]
十、备查文件目录	[95]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 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电 话：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 真：0753-2511398 020-38770958

E-mail: bxnygd@sina.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邮政编码：510620

公司网址：<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xnygd@sina.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七) 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情况：

日期：1997 年 1 月 20 日

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12830-0

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组织机构代码：61793098-8

2、公司报告期末注册登记情况：

日期：2013年7月9日

地点：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3034

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组织机构代码：61793098-8

3、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 1997年1月2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2) 2000年11月15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3) 2004年2月2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4) 2004年6月4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5) 200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6) 2007年1月8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

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7）2008年12月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8）2013年7月9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4、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变更。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07室

会计师：肖丽娟、叶立萍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营业收入	5,655,572,708.69	3,950,759,721.53	43.15	3,515,157,9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336,299.44	451,319,795.97	145.36	170,022,5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0,982,723.84	429,482,642.93	147.04	211,660,7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40,761.62	1,338,575,473.79	104.35	-28,983,854.19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26	146.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26	146.1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2%	13.01%	13.41%	5.2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9,823,898,841.34	9,532,982,684.12	3.05	8,119,212,4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85,547,309.09	3,831,492,970.89	19.68	3,306,952,587.42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48,55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71,653.53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39,422.03
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79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501,649.56
小计	46,752,191.47
所得税影响金额	398,615.87
合计	46,353,575.60

三、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 年，是电力行业机遇与压力并存的一年。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回落，火电企业成本压力有效缓解，经营效益明显提升。但受宏观经济复苏缓慢、电力需求增长乏力及来水丰盈影响，行业增长仍存压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情况，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科学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在产能快速扩张的情况下，确保安全环保生产，主动推进产业战略优选调整，实现了公司效益的快速增长。

(1) 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运营良好。2013年，梅县荷树园电厂在上年底全面建成投产的基础上稳定运营，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电力行业的龙头地位，标志着公司成功走出一条山区企业绿色崛起的科学发展之路。

(2)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推进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各个项目的前期论证及申报核准工作。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已获国家能源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报告期内，项目可研报告已通过有关机构审查，申报核准工作有序进行。该项目将为公司实施蓝海战略、贯彻新能源电力“1221”发展规划、实现规模化扩张，奠定重要一环。

(3) 战略调整与优化配置：为配合公司战略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强电力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公司退出房地产业务，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房地产资产，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司2013年2月2日、4月16日、6月14日、6月15日、7月2日公告）。

(4) 民营银行筹建有序推进。2013年10月22日，公司获梅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推荐，成为梅州市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民营企业。接通知后，公司积极筹划、迅速准备，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研究制定设立方案，拟筹建设立的民营银行名称“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国范围内名称“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先后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预先核准，筹建申报工作扎实、稳健、有序推进，为公司贯彻实现产融结合发展战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31日公告）。

(5) 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喜人。2012年12月，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9万股。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投资已出售部分为公司带来综合收益52,377,582.48元，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解决了公司阶段性富裕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提高了核心主业发展的出资能力。

(6) 规范运作与内控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聘请了北京旭康硕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致力于以内控助生产、促发展，强管理、带提升，将建立健全内控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管理文化，推动内控工作深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被广东证监局和深交所分类监管双双评为“A”类上市公司，被南方都市报评为“2013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这些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被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概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655,572,708.69	3,950,759,721.53	1,704,812,987.16	43.15%	系产能同比扩大以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增加所致。
发电量 (千瓦时)	8,639,419,057.00	6,687,819,788	1,951,599,269.00	29.18%	
上网电量 (千瓦时)	8,139,917,232.00	6,382,943,992	1,756,973,240.00	27.53%	
营业成本	3,692,116,603.53	2,964,734,368.04	727,382,235.49	24.53%	
营业利润	1,475,634,576.47	620,590,048.97	855,044,527.50	137.78%	系产能扩大，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费用	726,671,585.15	528,975,197.04	197,696,388.11	37.37%	系盈利水平提高，导致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016,654.60	16,740,000.00	-14,723,345.4	-87.95%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已投产，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40,761.62	1,338,575,473.79	1,396,865,287.83	104.35%	系产能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广东电网公司，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3.27%。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73%。

③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及市场占有率分行业情况表

行业分类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幅度
新能源电力	销售量	8,139,917,232	6,382,943,992	27.53%
	生产量	8,639,419,057	6,687,819,788	29.18%
	库存量	0	0	-
	市场占有率	-	-	-

(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①公司 2013 年度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分行业情况表

行业分类	项目	占本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	同比增减幅度
新能源电力	原材料	64.50%	72.08%	减少 7.58 个百分点
	折旧	10.75%	9.79%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人工	2.19%	2.79%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地成本	14.96%	-	增加 14.96 个百分点
	前期工程费	0.94%	-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原材料	0.01%	6.89%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人工	0.02%	2.39%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其他费用	-	0.10%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陆海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40.05%。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59%。

(4) 报告期内，费用同比变动 30% 以上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所得税费用	337,093,223.93	170,777,354.24	166,315,869.69	97.39%	系报告期盈利水平提高，导致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5)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研发方针，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循环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紧紧围绕成为大型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核心主业战略驱动、发展目标导向、低碳节能设计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攻关，突出技术创新，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机组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充分发挥创新研发对核心业务新能源电力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由于梅县荷树园电厂刚刚投产，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年度适当减少了研发支出。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占营业收入的 0.04%。

(6)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分析及同比变动 30% 以上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幅度	项目变动 30% 以上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852,830.44	4,396,114,585.79	56.50%	主要系产能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412,068.82	3,057,539,112.00	35.55%	主要系产能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40,761.62	1,338,575,473.79	104.35%	主要系产能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71,311.03	715,690,734.31	-4.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473,027.11	1,917,413,279.43	-65.55%	主要系购建的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283.92	-1,201,722,545.12	-101.66%	主要系购建的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0,000.00	1,766,684,000.00	-42.04%	系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165,502.57	1,720,337,821.28	23.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65,502.57	46,346,178.72	-2460.85%	主要系支付现金股利及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273,542.97	183,199,107.39	806.81%	主要系产能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	---------	----------------------------------

(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行业	新能源发电	84.22%	90.10%
	房地产	15.76%	10.39%
	建筑施工	0.02%	-0.33%
	合计	100.00	100.16
地区	广东省	100.00	100.00
	广东省外	-	-

(8)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

单位：元

经营活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发电	4,760,853,563.16	3,105,062,666.22	34.78%	35.64%	15.60%	增加 11.31 个百分点
房地产	890,820,000.00	585,262,855.87	34.30%	-	-	-

(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同比变动 30% 以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占总资产的比例同比变动达 30% 以上。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658,615.90	-425,792.58			328,400,000.00	328,400,000.00	6,232,823.32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4,317,600.00		-26,573,499.60			212,011,640.55	285,732,459.85
金融资产小计	530,976,215.90	-425,792.58	-26,573,499.60		328,400,000.00	540,411,640.55	291,965,283.17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530,976,215.90	-425,792.58	-26,573,499.60		328,400,000.00	540,411,640.55	291,965,283.17
金融负债							

(11)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①对外股权投资概表

对外投资情况		
2013年投资额(元)	2012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30,60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证券抵押融资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1.6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0.13%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9.50%

②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10,000,000.00	35,000,000.00	1.69	35,000,000.00	1.69	21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3,327,680.50	547,830,030.00	10.51	547,830,030.00	10.13	703,327,680.50	32,869,801.80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及增资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600,000.00	54,600,000.00	19.50	54,600,000.00	19.50	34,6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71,900.00	29,390,000.00	2.27	16,837,505.00	1.30	285,732,459.85	52,377,5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公司									资产	
合计	1,267,999,580.50	666,820,030.00	-	654,267,535.00	-	1,233,660,140.35	65,247,384.28	--	--	

(13)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①情况概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共实现投资收益 51,739,422.03 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25,792.58 元。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票和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证券衍生品，未有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②报告期末，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股票	600109	国金证券	171,910,926.05	16,837,505.00	285,732,459.85	-	97.87
基金	762001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6,500,000.00	6,500,650.10	6,232,823.32	224,272.43	2.1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51,089,357.02	
合计			178,410,926.05	23,338,155.10	291,965,283.17	51,313,629.45	100.00

③报告期内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量	报告期买入	报告期售出	买卖产生的投资收益
600109	国金证券	300,071,900.00	29,390,000.00	0	12,552,495.00	50,320,282.48

(14)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

(1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基本情况分析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火力发电。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89,255,668.94 元，净资产 3,327,179,954.76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722,468,843.15 元，营业利润 1,293,021,508.18 元，净利润 942,612,383.78 元。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建筑施工。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具体项目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3,710,215.78 元，净资产 102,026,422.51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 6,076,292.07 元。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风力发电。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52,284,183.65 元，净资产 164,997,857.67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34,915,492.04 元。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新能源产业投资。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5,024,870.44 元，净资产 412,495,599.42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 33,895,609.64 元。

②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变动 30% 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名称	本报告期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同比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945,295,020.49	382,260,971.61	563,034,048.88	147.29%	产能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1,597.73	110,045,699.30	-117,247,297.03	-106.54%	工程施工项目减少所致。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95,609.64	2,044,216.68	31,851,392.96	1558.12%	出售国金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备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表采用的净利润金额为抵消内部交易后列示的金额。

③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战略调整，退出房地产行业，做强电力核心主业	注销	专注主业发展，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对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118.04 元。

（16）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1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的核心主业为新能源电力，属于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公司电力销售的客户为广东电网公司。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内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社会用电量增长可期，但随着整体行业产能扩大，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能下

降；受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价格调节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可能维持相对低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取向，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电力企业经营环境向好。

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性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中央多次明确提出，十二五建设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伴随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和工业、居民用电紧张问题的日益突出，新能源发电行业愈加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梅县荷树园电厂总装机规模达 1470MW，目前已全面建成，是全国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面，陆上风电一期工程已并网发电，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已获批开展前期工作，公司将努力认真组织做好前期工作，抓紧落实项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及各项建设条件，按程序申报核准开工建设，力争促使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实现煤电储配一体化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业务基地——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并驾齐驱、科学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

2、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为核心，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依托，通过产业经营带动资本投入，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产融结合，科学发展。

（2）企业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3）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

（4）战略目标：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同时拥有火电、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大型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5）业务发展规划：

① 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为重点，实施“1221”业务发展规划（一个核心主业、两大业务板块、两大能源基地、1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

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

147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全面建成投产基础上，重点打造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核准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投产基础上，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机组，规划分期完成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144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

②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依托，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

3、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同时协调发展金融股权投资，坚持加强管理，控制费用，努力降低营运成本，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在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

②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③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

④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推进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⑤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经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⑥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推进客商银行的申报筹建事宜；

⑦持续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梅县荷树园电厂已全面建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无新增资金需求。

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4.1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25 亿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由银行贷款解决。

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工作。该项目将分期滚动开发，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核心主业所产生的滚存利润及投资收益统筹解决，其余资金将由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赢利的能力，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持续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2014年来水情况可能大幅改善，广东省内投产机组增多，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明晰了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制订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其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9日，公司顺利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①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17,983,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②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58,991,87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4,963,68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51,798.38	110,733.63	46.78
2012 年度	25,899.18	45,131.97	57.39
2011 年度	9,496.37	17,002.25	55.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1.32

（五）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08 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重大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境问题。

（七）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严格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待新闻媒体3批次，主要沟通的问题为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0月23日	广州	媒体采访	中国证券报游沙、上海证券报刘莎莎、21世纪经济报道何小晴、证券日报刘燕	公司基本情况、筹建民营银行事宜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3年10月25日	广州	媒体采访	南方日报钟啸	
2013年10月29日	广州	媒体采访	南方杂志社陈思勤、南方农村报郑展能	

四、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披露日期：2014年1月24日。

披露索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2013年6月7日，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公司经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友好协商，双方就梅县山水城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签订了《梅县新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89,496万元的价格将挂牌编号为GP2009-15用地中的662,942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富力地产（具体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2013年6月14日、6月15日、7月2日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协议履行正常顺利。

2、2013年6月14日，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公司经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之郎”）友好协商，双方就梅县山水城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签订了《梅县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48,591万元的价格将挂牌编号为GP2009-15、GP2012-19、GP2012-20用地中的359,953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喜之郎（具体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2013年6月15日、7月2日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协议履行完毕，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46,640.4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46,640.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原文如下：

“2013 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3、其他重大合同

单位：元

协议名称	《梅县新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	《梅县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
协议双方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476,903,487.73	371,405,009.51
评估价值	867,138,960.00	484,336,188.00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原则	以评估价为参考，结合本地未来发展趋势和土地升值潜力，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以评估价为参考，结合本地未来发展趋势和土地升值潜力，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894,960,000.00 元	485,910,000.00 元
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协议如期履行，正常顺利	协议如期履行，正常顺利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情况。

(十)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该机构从 1997 年至 2013 年连续 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肖丽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签字会计师叶立萍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 年度公司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共 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公司应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25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 其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梅县荷树园电厂电价调整	2013 年 3 月 2 日	
3	推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11 日、4 月 27 日	
4	退出房地产行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2013 年 7 月 2 日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2 日	
6	梅县荷树园电厂电价调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7	公司筹建民营银行事宜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5,967	0.81				0	13,955,967	0.81
高管股份	13,955,967	0.81				0	13,955,967	0.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656,533	99.19				0	1,712,656,533	99.19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56,533	99.19				0	1,712,656,533	99.19
三、股份总数	1,726,612,500	100				0	1,726,612,500	100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有发生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		167,105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168,1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533,197,24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5,253,519		
林通	境内自然人	0.42	7,307,756		
鬲晓鸿	境内自然人	0.37	6,405,17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754,477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0.30	5,175,000	3,881,25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961,054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4,214,245		
林锦平	境内自然人	0.24	4,154,100	3,115,5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253,519		人民币普通股	
林通		7,307,756		人民币普通股	
高晓鸿		6,405,1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54,477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1,2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961,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4,245		人民币普通股	
林锦平		1,038,5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林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282,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5,35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756股。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3,197,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报告期内，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所持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持股份未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9637918—9。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 90%，叶耀荣先生出资 10%。公司注册地：梅县华侨城（梅瑶路）。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截止 2013 年末，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90 亿元，净资产为 55.01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21 亿元，净利润 11.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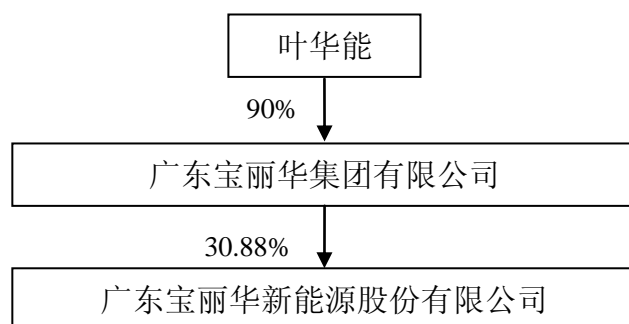
未来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公司控股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经营、稳健运作、继续提升“雁南飞旅游”和“绅浪”服装两大著名品牌，保持五大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生态旅游、服装、园林绿化）的稳定增长；凭借现有产业集群良好的基础，进行股份制改造，分步在国内及海外上市，打造产业发展的资本融资平台，实现产业经

营与资本运营互动发展，将产业集群做精做优做大做强，最终发展成为产权明晰、机制完善的大型国际化控股集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控股和参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10年未控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7、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未有其它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从公司及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任职状态
宁远喜	董事长	男	43	2012.03.25 至 2015.03.25	5,175,000	5,175,000			80		现任
林锦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5	2012.03.25 至 2015.03.25	4,154,100	4,154,100			48		现任
叶耀荣	董事	男	36	2012.03.25 至 2015.03.25	4,050,000	4,050,000			65		现任
朱慈荣	董事	女	51	2012.03.25 至 2015.03.25	2,613,805	2,613,805			33		现任

刘 沔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2.03.25 至 2015.03.25					28		现任
邹孟红	董事	女	36	2012.03.25 至 2015.03.25	88,650	88,650			11		现任
王连凤	独立董事	女	62	2013.04.26 至 2015.03.25					3.33		现任
冯 梅	独立董事	女	46	2012.03.25 至 2015.03.25					5		现任
王再文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03.25 至 2015.03.25					5		现任
温晓丹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2.03.25 至 2015.03.25					21		现任
李志贤	监事	男	49	2012.03.25 至 2015.03.25	675,000	675,000			14		现任
陈志红	监事	女	39	2012.03.25 至 2015.03.25	51,400	51,400			12		现任
邹锦开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03.25 至 2015.03.25	1,800,000	1,800,000			40		现任
丁珍珍	财务总监	女	41	2012.03.25 至 2015.03.25	230	230			21		现任
李玉菊	独立董事	女	50	2012.03.25 至 2013.04.26					1.67		离职
合计					18,608,185	18,608,185			388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宁远喜，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4年参加工作。1997年1月调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林锦平，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1997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叶耀荣，大学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慈荣，大学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沔，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7月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工作。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邹孟红，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出纳。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连凤，会计专业人士。1993年加入中国证监会，先后担任发行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职务，主管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财务会计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创业板筹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并购重组等工作。2008年至2011年任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3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冯梅，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再文，经济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研究员。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温晓丹，大学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志贤，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志红，大学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3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邹锦开，大学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1999年9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0年9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珍珍，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1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除独立董事王连凤、冯梅、王再文外，均未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

兼职。

3、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并逐月支付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报告期末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388 万元。

(3) 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

(4) 在股东单位受薪的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慈荣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经理	1991 年 09 月	至今	是
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出纳	2005 年 01 月	至今	是

(5) 在其它单位受薪的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连凤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8 月	至今	是
冯梅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2009 年 7 月	至今	是
王再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研究员	2010 年 5 月	至今	是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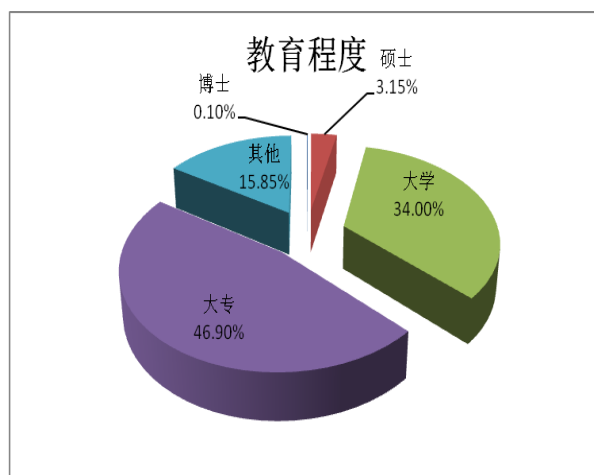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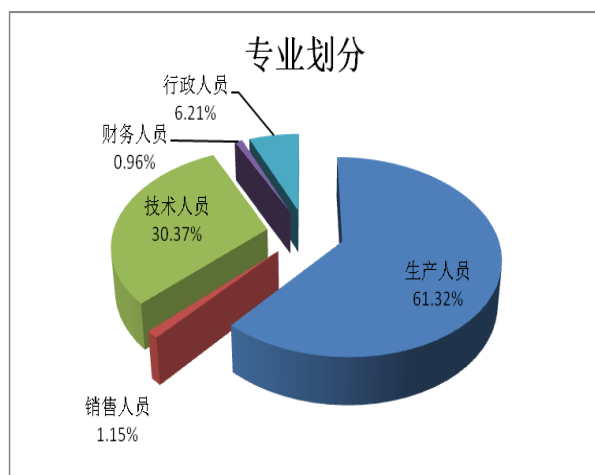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因在本公司任职连续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菊女士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王连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资格已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二) 员工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员工 1047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划分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642	12	318	10	65
所占比例 (%)	61.32%	1.15%	30.37%	0.96%	6.21%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1	33	356	491	166
所占比例 (%)	0.10%	3.15%	34.00%	46.90%	15.85%
3) 年龄划分	30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60岁	60岁以上
人数	605	293	130	19	0
所占比例 (%)	57.80%	28.00%	12.40%	1.80%	0%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有重大变动情况。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吸引、留住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为宗旨，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员工所任职位、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4、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职业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内部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5、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无需公司解决。

七、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85号)的要求，起草制订并提交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未有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要求，公司起草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公司《章程》	修订	2013年7月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 （6）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其中第七项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招嘉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推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李静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李静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王连凤	5	5	0	0	2
冯梅	6	6	0	0	3
王再文	6	6	0	0	3
李玉菊	2	2	0	0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

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全面指导审查财务审计工作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积极关注支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①审查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肯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建立健全并在持续

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并从内部财务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②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完善有效；

③指导做好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准备，为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奠定基础。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实意见。原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信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推举王连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同时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八、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06年，公司开始着手内控体系建立工作；2007年，公司正式发布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2009年，公司首次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0年，公司开始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控鉴证报告》；2013年，公司开始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日益完善，公司已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北京旭康硕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协助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及补充完善，并借鉴国际较为成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立足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维护、评价提供指引依据，将建立健全内控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管理文化，以内控助生产、促发展，强管理、带提升，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重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努力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进行约束和规范。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不同章节中，均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与责任人，并就信息披露中的一般性问题做出了规范界定，使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得到全程、有效控制，各类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

2、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公司制订和建立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已正式实施。该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改进公司治理方面的权责权限，并就失职、渎职行为作出具体的限定和对应的处罚措施。在该项制度中，特别就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差错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年报披露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能主动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从而促使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更严格有效的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九、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02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立萍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01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02	6,232,823.32	6,658,615.9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03	493,728,986.37	628,421,802.41
预付款项	五-04		224,0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05	608,571.19	42,342,00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06	487,698,940.26	905,357,78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07		1,365,876.9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84,061,294.15	2,242,664,517.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08	285,732,459.85	524,317,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09	89,830,133.77	174,694,080.3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47,927,680.50	967,927,680.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9,743,338.69	10,460,872.81
固定资产	五-12	4,820,257,150.90	5,239,134,254.67
在建工程	五-13	226,299,506.39	14,751,46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323,334,225.79	327,461,77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534,040.00	616,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6,179,011.30	30,954,2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9,837,547.19	7,290,318,166.23
资产总计		9,823,898,841.34	9,532,982,684.1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436,000,000.00	7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126,150,695.56	181,982,240.90
预收款项	五-22	263,8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应交税费	五-24	125,121,684.41	38,111,395.71
应付利息	五-25	31,969,021.63	29,777,966.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194,671,747.20	410,446,030.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17,04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4,833,148.80	1,685,317,63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2,693,364,000.00	2,958,144,000.00
应付债券	五-2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0	28,455,383.45	56,101,07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1,699,000.00	1,92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3,518,383.45	4,016,172,078.97
负债合计		5,238,351,532.25	5,701,489,713.2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资本公积	五-33	414,453,592.43	497,271,717.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549,609,800.01	500,718,667.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1,894,871,416.65	1,106,890,08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5,547,309.09	3,831,492,970.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85,547,309.09	3,831,492,97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23,898,841.34	9,532,982,684.1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743,381.29	27,620,90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2,823.32	6,658,615.9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01	44,843,944.08	64,282,627.40
预付款项			224,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02	341,905,000.00	178,723,503.70
存货		328,428,261.41	684,398,57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一-03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6,153,410.10	1,248,684,22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830,133.77	174,694,080.3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04	3,525,428,507.20	3,576,636,196.00
投资性房地产		19,883,174.74	21,347,440.98
固定资产		181,349.26	263,395.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19,132.04	11,333,304.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8,77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311,068.52	3,784,274,417.53
资产总计		5,543,464,478.62	5,032,958,643.4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8,434.69	13,911,921.02
预收款项		263,8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7,006.89	611,780.32
应付利息		23,226,166.73	22,512,474.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5,863,855.11	1,044,488,84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0,431,449.64	1,144,525,02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5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39,653.97
负债合计		2,310,431,449.64	2,144,564,676.59
股东权益：			
股本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资本公积		329,087,442.08	329,087,4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368,478.14	223,005,384.42
未分配利润		893,964,608.76	609,688,64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233,033,028.98	2,888,393,96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3,464,478.62	5,032,958,643.4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55,572,708.69	3,950,759,721.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5,655,572,708.69	3,950,759,72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5,593,525.06	3,374,645,193.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3,692,116,603.53	2,964,734,36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158,008,205.27	32,491,096.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8	114,186,077.95	98,005,293.38
财务费用	五-39	275,392,283.27	260,192,549.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35,890,355.04	19,221,88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25,792.58	27,140,35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96,081,185.42	17,335,17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634,576.47	620,590,048.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968,350.44	1,943,893.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4,173,403.54	436,79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403.54	436,79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429,523.37	622,097,150.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37,093,223.93	170,777,35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336,299.44	451,319,79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336,299.44	451,319,795.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6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0.64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7	-82,818,124.65	168,184,275.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4,518,174.79	619,504,0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518,174.79	619,504,07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05	893,474,000.00	2,04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一-05	588,631,903.73	1,464,26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72,270.41	361,69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378,597.02	28,633,984.08
财务费用	十一-06	-23,397,663.48	-721,679.12
资产减值损失		41,197,127.94	22,010,78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792.58	5,681,07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07	480,093,457.01	369,419,96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759,428.81	325,391,996.6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6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769,428.81	325,424,433.17
减：所得税费用		11,138,491.66	1,420,26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630,937.15	324,004,16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630,937.15	324,004,163.85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1,769,224.85	4,385,522,41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8,083,605.59	10,592,1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852,830.44	4,396,114,5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9,094,481.33	2,580,168,89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47,838.43	111,010,66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204,633.09	302,583,8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10,165,115.97	63,775,7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412,068.82	3,057,539,1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40,761.62	1,338,575,47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287,981.43	595,678,87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82,216.35	34,991,91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39,301,113.25	85,019,93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71,311.03	715,690,73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327,171.34	1,182,882,55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400,000.00	645,443,288.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5,745,855.77	89,087,43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473,027.11	1,917,413,27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283.92	-1,201,722,5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000,000.00	1,766,6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0,000.00	1,766,6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740,000.00	1,3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425,502.57	415,337,82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165,502.57	1,720,337,82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65,502.57	46,346,1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273,542.97	183,199,10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18,430.04	251,319,32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421,8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57,048.28	800,000,6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278,946.28	800,000,69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3,177.13	30,747,14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6,615.88	9,088,6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46,327.91	7,406,4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94,964.57	50,314,4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91,085.49	97,556,7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87,860.79	702,443,93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09,077.29	116,696,95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359,725.17	34,521,91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1,11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69,915.71	151,218,87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0,000.00	224,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408,140,751.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20,000.00	632,140,75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49,915.71	-480,921,87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715,296.25	162,950,4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15,296.25	222,950,49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15,296.25	-222,950,49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122,480.25	-1,428,43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0,901.04	29,049,3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43,381.29	27,620,901.04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497,271,717.08			500,718,667.88		1,106,890,085.93		3,831,492,97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497,271,717.08			500,718,667.88		1,106,890,085.93		3,831,492,97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18,124.65			48,891,132.13		787,981,330.72		754,054,338.20	
（一）净利润							1,107,336,299.44		1,107,336,29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82,818,124.65							-82,818,124.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818,124.65					1,107,336,299.44		1,024,518,17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1,961.59				-11,471,961.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471,961.59				-11,471,961.59	
（四）利润分配					60,363,093.72		-319,354,968.72		-258,991,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63,093.72		-60,363,09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8,991,875.00		-258,991,875.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414,453,592.43			549,609,800.01		1,894,871,416.65		4,585,547,309.0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430,199,711.35		821,052,933.99			3,306,952,5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430,199,711.35		821,052,933.99			3,306,952,58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184,275.00			70,518,956.53		285,837,151.94			524,540,383.47
（一）净利润							451,319,795.97			451,319,79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8,184,275.00								168,184,275.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184,275.00					451,319,795.97			619,504,070.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518,956.53		-165,482,644.03			-94,963,6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18,956.53		-70,518,956.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4,963,687.50			-94,963,687.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497,271,717.08			500,718,667.88		1,106,890,085.93			3,831,492,970.8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23,005,384.42	609,688,640.33	2,888,393,96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23,005,384.42	609,688,640.33	2,888,393,96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63,093.72	284,275,968.43	344,639,062.15
（一）净利润						603,630,937.15	603,630,93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630,937.15	603,630,937.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363,093.72	-319,354,968.72	-258,991,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63,093.72	-60,363,09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8,991,875.00	-258,991,875.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893,964,608.76	3,233,033,028.9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190,604,968.03	413,048,580.37	2,659,353,49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190,604,968.03	413,048,580.37	2,659,353,49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00,416.39	196,640,059.96	229,040,476.35
（一）净利润						324,004,163.85	324,004,16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4,004,163.85	324,004,163.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400,416.39	-127,364,103.89	-94,963,6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00,416.39	-32,400,41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4,963,687.50	-94,963,687.5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23,005,384.42	609,688,640.33	2,888,393,966.83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6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000013034”号。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2010年3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2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7,553.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172,661.25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建筑施工、投资等。

(五)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等2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活跃市场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

公司信誉良好，回收周期短、风险低，因此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开发成本具体的核算原则和方法如下：

房屋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公共设施分摊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核算；

土地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七通一平”等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公用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核算。公共设施单独出售的，在项目竣工并出售时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不单独出售的则将其开发成本分摊到受益的开发产品成本之中。

如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独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房地产项目建设期间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开发项目竣工后，相应的资金利息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除建造成本外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折旧年限参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15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3-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

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有关凭证时，确认为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

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6、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3%
营业税	公司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土地转让收入等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	5%、7%

	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 5%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的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规定税率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规定税率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依据《土地增值税条例》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取得的相关收入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资源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收入的规定税率计算缴纳	0.1%、0.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的税率计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2年1月1日，经梅县国家税务局丙雁税务分局审核备案，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8月20日下发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文号为“财税（2008）117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宝丽华电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RMB189,000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电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风力发电	RMB32,000	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宝丽华投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新能源产业投资	RMB30,000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丽华建设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6,00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具体项目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加工、销售：建筑材料。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丽华电力	1,890,000,000.00		100%	100%
陆丰电力	320,000,000.00		100%	100%
宝丽华投资	300,000,000.00		100%	100%
宝丽华建设	67,500,826.70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宝丽华电力	是			75451270-7
陆丰电力	是			66152796-9
宝丽华投资	是			67138756-8
宝丽华建设	是			19638302-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82,069.81	-1,118.04

注：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3年1月1日，“期末”指201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2年度，“本期”指2013年度。

1、货币资金

（1）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7,195.29	274,368.83
银行存款	1,916,876,904.24	434,233,156.49
其他货币资金	178,637,873.48	10,904.72
合计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2）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78,637,873.48	10,904.72
合计	178,637,873.48	10,904.72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货币资金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61,273,542.97元,增加的比例为382.33%,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电收入增加,以及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收入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6,232,823.32	6,658,615.9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 计	6,232,823.32	6,658,615.9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份)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762001)	6,500,650.10	0.9588元/份	6,232,823.32
合 计			6,232,823.3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93%	645,827,538.35	100.00%	17,405,735.94	2.70%
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93%	645,827,538.35	100.00%	17,405,735.94	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93%	645,827,538.35	100.00%	17,405,735.94	2.7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4,964,658.59	97.31%	6,694,745.97		632,371,074.02	97.92%	9,619,271.61	
一至二年	1,565,637.50	0.31%	156,563.75					
二至三年					8,100,000.00	1.25%	2,430,000.00	
三至四年	8,100,000.00	1.59%	4,050,0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4,000,000.00	0.79%	4,000,000.00		5,356,464.33	0.83%	5,356,464.33	
合 计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645,827,538.35	100.00%	17,405,735.94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客户	446,666,994.12	一年以内	87.82%
梅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42,318,000.00	一年以内	8.32%
梅州市城市监察管理支队	客户	8,757,604.53	注	1.72%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客户	4,670,179.80	一年以内	0.92%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客户	4,000,000.00	五年以上	0.79%
合计		506,412,778.45		99.57%

注、其中一至二年657,604.53元，三至四年8,100,000.00元。

(5)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7,405,735.94		2,504,426.22		14,901,309.7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4,000,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24,000,0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4,000,000.00元，减少的比例为100.00%，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预付土地款本期结转开发成本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4.66%	44,626,796.70	100.00%	2,284,786.87	5.12%
组合小计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4.66%	44,626,796.70	100.00%	2,284,786.87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4.66%	44,626,796.70	100.00%	2,284,786.87	5.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4,000.00	30.21%	12,200.00	44,049,800.00	98.71%	2,202,490.00
一至二年	49,800.00	6.16%	4,980.00	486,503.70	1.09%	48,650.37
二至三年	423,503.70	52.43%	127,051.11	58,000.00	0.13%	17,400.00
三至四年	58,000.00	7.18%	29,000.00	32,493.00	0.07%	16,246.50
四至五年	32,493.00	4.02%	25,994.40			
五年以上						
合计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44,626,796.70	100.00%	2,284,786.8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皇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337,431.60	二至三年	41.77%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180,000.00	一年以内	22.28%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业服务	76,072.10	二至三年	9.42%
广州恒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58,000.00	三至四年	7.18%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50,000.00	一年以内	6.19%
合计		701,503.70		86.84%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华皇发展有限公司	337,431.60	押金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180,000.00	押金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6,072.10	押金
广州恒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押金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50,000.00	碳排放权保证金

(6)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284,786.87		2,085,561.36		199,225.51

(7) 其他应收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5,686,733.60元，减少的比例为98.57%，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梅县城市综合管理局BT项目融资款本期收回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784,607.67		120,784,607.67	161,230,004.34		161,230,004.34
低值易耗品	38,278,949.38		38,278,949.38	63,389,426.62		63,389,426.62
工程施工	1,962,566.20		1,962,566.20			

开发成本	326,672,817.01		326,672,817.01	680,738,351.83		680,738,351.83
合计	487,698,940.26		487,698,940.26	905,357,782.79		905,357,782.79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山水城开发项目	680,738,351.83	231,197,321.05	585,262,855.87	326,672,817.01
合计	680,738,351.83	231,197,321.05	585,262,855.87	326,672,817.01

注: 开发成本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说明:

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17,658,842.53元, 减少的比例为46.13%,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储备减少, 以及转让山水城项目土地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设备防腐维护费	1,365,876.92		1,365,876.92	
合计	1,365,876.92		1,365,876.9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5,732,459.85	524,317,60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524,317,600.00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285,732,459.85	
其他		
合计	285,732,459.85	524,317,6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国金证券(600109)	16,837,505	16.97	285,732,459.85
合计			285,732,459.8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38,585,140.15元, 减少的比例为45.50%, 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出售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梅县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融资款	89,830,133.77	174,694,080.34
合计	89,830,133.77	174,694,080.34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600,000.00	54,600,000.00		54,600,000.00
合计		967,927,680.50	967,927,680.50		967,927,680.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9%	1.6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3%	10.13%				32,869,801.8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	19.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869,801.8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39,430.66			21,339,430.66
1.房屋、建筑物	21,339,430.66			21,339,430.66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878,557.85	717,534.12		11,596,091.97
1.房屋、建筑物	10,878,557.85	717,534.12		11,596,091.97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60,872.81		717,534.12	9,743,338.69
1.房屋、建筑物	10,460,872.81		717,534.12	9,743,338.69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60,872.81		717,534.12	9,743,338.69
1.房屋、建筑物	10,460,872.81		717,534.12	9,743,338.69
2.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717,534.12 元。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594,318,782.49	6,172,497.27	2,039,811.29	6,598,451,468.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3,560,374.92			1,713,560,374.92
机器设备	4,490,003,139.32	-1,224,706.91	2,019,683.08	4,486,758,749.33
运输设备	60,744,000.67	7,014,688.14		67,758,688.81
电子设备	15,874,120.35	133,760.68		16,007,881.03
其他	314,137,147.23	248,755.36	20,128.21	314,365,774.38
二、累计折旧	1,355,184,527.82	424,926,197.50	1,916,407.75	1,778,194,31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558,084.41	89,755,001.18		400,313,085.59

机器设备	944,898,850.38	291,772,025.37	1,912,689.49	1,234,758,186.26
运输设备	39,372,678.17	6,550,170.41		45,922,848.58
电子设备	8,079,764.19	3,621,278.76		11,701,042.95
其他	52,275,150.67	33,227,721.78	3,718.26	85,499,154.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9,134,254.67			4,820,257,150.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3,002,290.51			1,313,247,289.33
机器设备	3,545,104,288.94			3,252,000,563.07
运输设备	21,371,322.50			21,835,840.23
电子设备	7,794,356.16			4,306,838.08
其他	261,861,996.56			228,866,620.19

本期折旧额424,926,197.50元。

本期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变动原因：公司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相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2)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8项。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合计	226,299,506.39		226,299,506.39	14,751,461.00		14,751,461.00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14,751,461.00	211,548,045.39			226,299,506.39
合 计	14,751,461.00	211,548,045.39			226,299,506.39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的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11,548,045.39元，增加的比例为1434.08%，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甲湖湾电厂2×100万发电项目前期工程支出增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49,644,588.55	3,222,878.00		352,867,466.55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9,557,407.60			69,557,407.6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66,025,952.56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79,258,356.07	1,300,000.00		180,558,356.07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3,065,554.25			3,065,554.25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987,652.00			9,987,652.00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602,622.70			6,602,622.70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1,922,878.00		1,922,878.00
9、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1,111.12			111,111.12
10、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520,000.00			520,000.00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720,000.00			720,000.00
12、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647,600.00			647,6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182,810.26	7,350,430.50		29,533,240.76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10,957,673.80	1,429,261.80		12,386,935.6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7,482,941.01	1,320,519.00		8,803,460.01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195,055.72	3,611,167.08		4,806,222.80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015,128.45	193,357.80		1,208,486.25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89,818.48	61,403.64		251,222.12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632,160.19	199,761.36		831,921.55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250,099.27	120,047.64		370,146.91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9,614.40		9,614.40
9、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83,333.34	27,777.78		111,111.12
10、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112,666.67	104,000.00		216,666.67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56,000.00	144,000.00		300,000.00
12、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107,933.33	129,520.00		237,45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461,778.29			323,334,225.79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8,599,733.80			57,170,472.0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58,543,011.55			57,222,492.55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78,063,300.35			175,752,133.27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2,133,203.80			11,939,846.00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2,875,735.77			2,814,332.13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355,491.81			9,155,730.45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352,523.43			6,232,475.79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1,913,263.60
9、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7,777.78			
10、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407,333.33			303,333.33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564,000.00			420,000.00
12、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539,666.67			410,14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461,778.29			323,334,225.79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8,599,733.80			57,170,472.0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58,543,011.55			57,222,492.55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78,063,300.35			175,752,133.27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2,133,203.80			11,939,846.00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2,875,735.77			2,814,332.13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355,491.81			9,155,730.45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352,523.43			6,232,475.79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1,913,263.60
9、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7,777.78			
10、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407,333.33			303,333.33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564,000.00			420,000.00

12、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539,666.67		410,146.67
-------------	------------	--	------------

本期摊销额为 7,350,430.50 元。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12,386,935.60	57,170,472.00	40年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购买	50年	66,025,952.56	8,803,460.01	57,222,492.55	43年4个月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购买	50年	180,558,356.07	4,806,222.80	175,752,133.27	48年8个月
4、土地使用权(砖厂)	购买	68年	13,148,332.25	1,208,486.25	11,939,846.00	61年9个月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购买	50年	3,065,554.25	251,222.12	2,814,332.13	45年10个月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购买	50年	9,987,652.00	831,921.55	9,155,730.45	45年10个月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购买	55年	6,602,622.70	370,146.91	6,232,475.79	51年11个月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购买	50年	1,922,878.00	9,614.40	1,913,263.60	49年9个月
9、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3年	111,111.12	111,111.12		
10、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5年	520,000.00	216,666.67	303,333.33	2年11个月
11、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5年	720,000.00	300,000.00	420,000.00	2年11个月
12、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购买	5年	647,600.00	237,453.33	410,146.67	3年2个月
合计			352,867,466.55	29,533,240.76	323,334,225.79	

(3) 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8项。

(4)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发生,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林地租赁费	636,740.00	616,200.00		82,160.00		102,700.00	534,040.00	6年6个月
合计	636,740.00	616,200.00		82,160.00		102,700.00	534,040.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05,145.60	1,381,048.34
可抵扣亏损		9,109,30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794.16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23,107,071.54	20,463,888.83
合计	36,179,011.30	30,954,238.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6,888,176.21	32,264,225.20
坏账准备	14,050.45	7,665,558.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合计	31,902,226.66	39,929,784.15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52,020,582.39
可抵扣亏损	1,455,04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7,176.68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92,428,286.12
合 计	146,171,089.27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6,186,429.15	20,480,342.62	4,589,987.58		52,076,784.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36,186,429.15	40,480,342.62	4,589,987.58		72,076,784.19

1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3,950,940,326.71		932,367,632.02	3,018,572,694.69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8、电厂二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831,622,618.42			831,622,618.42
9、电厂二期机器设备	1,633,287,109.49			1,633,287,109.49
10、陆丰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	474,488,681.97			474,488,681.9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3,950,940,326.71		932,367,632.02	3,018,572,694.69

说明：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减少 932,367,632.02 元，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已将一期项目贷款还清，该贷款对应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解除。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36,000,000.00	79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436,000,000.00	795,0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6,0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余额中，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880,088.03	87.10%	172,417,922.58	94.74%
一至二年	5,304,560.76	4.20%	1,162,712.70	0.64%
二至三年	2,802,131.17	2.22%	7,039,058.50	3.87%
三年以上	8,163,915.60	6.48%	1,362,547.12	0.75%
合 计	126,150,695.56	100.00%	181,982,240.90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6,270,607.53 元，所占比例为 12.90%，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挂账原因
王成裕	5,981,756.55	未支付的工程款
合 计	5,981,756.55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3,432,528.92	一年以内	26.50%
陆海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7,957,708.81	一年以内	22.16%
梅县恒润祥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9,961,838.16	一年以内	15.82%
汕头市冠泉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4,018,064.75	一年以内	11.11%
广州市煤建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7,045,397.37	一年以内	5.58%
合 计		102,415,538.01		81.17%

(5) 应付账款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5,831,545.34 元，减少的比例为 30.68%，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3,880,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63,880,000.00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8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3,880,000.00		100.00%

(4) 预收款项说明：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63,880,000.00元，增加的比例为100.00%，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款，因土地交付尚未办理完毕，未结转营业收入。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35,905.01	89,635,905.01	
二、职工福利费		10,102,676.33	10,102,676.33	
三、社会保险费		5,129,651.90	5,129,651.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08,338.31	1,308,338.3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471,019.97	3,471,019.97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27,408.12	127,408.12	
5、工伤保险费		142,174.46	142,174.46	
6、生育保险费		80,711.04	80,711.04	
四、住房公积金		3,411,900.00	3,411,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335.12	1,128,335.1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56,000.00	56,000.00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09,464,468.36	109,464,468.36	

24、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577,420.81	-67,717,206.30
营业税	137,006.15	9,124,920.69
城市建设维护税	966,556.73	648,313.88
教育费附加	609,972.21	274,060.36
地方教育附加	392,473.86	167,718.76
企业所得税	75,145,051.15	91,947,776.42

个人所得税	6,048,951.48	3,232,580.50
房产税	27,480.00	51,000.00
堤围防护费	-99,019.36	374,377.40
价格调节基金	6,778.20	7,854.00
资源税	309,013.18	
合 计	125,121,684.41	38,111,395.71

应交税费说明: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010,288.70元, 增加的比例为228.31%,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2,360.13	1,819,934.5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820,494.77	5,567,698.86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3,226,166.73	22,390,333.37
合 计	31,969,021.63	29,777,966.78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517,107.02	8.48%	408,788,580.87	99.60%
一至二年	176,556,490.18	90.69%	1,260,800.00	0.31%
二至三年	1,228,000.00	0.64%	270,000.00	0.07%
三年以上	370,150.00	0.19%	126,650.00	0.02%
合 计	194,671,747.20	100.00%	410,446,030.8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工程承包方	73,646,691.77	一至二年	37.8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6,190,270.00	一至二年	13.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5,200,000.00	一至二年	7.81%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碳排放权交易所	15,084,960.00	一年以内	7.75%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6,130,900.00	一至二年	3.15%
合 计		136,252,821.77		69.99%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178,154,640.18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91.5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挂账原因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73,646,691.77	未支付的工程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6,190,27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工程有限公司	6,130,9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	6,124,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5,520,000.00	未支付的设计费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6,000.00	未支付的监理费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沈阳华电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2,275,86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5)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15,774,283.67 元, 减少的比例为 52.57%,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17,04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合 计	317,040,000.00	2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	2010.01.14	2013.01.07				5.54%	RMB	1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3.12.19	2013.12.19				6.35%	RMB	6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1.25	2014.12.15	6.55%	RMB	28,000,000.00	6.80%	RMB	2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8.01.21	2014.12.05	6.55%	RMB	78,4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8.01.21	2014.12.05	6.55%	RMB	58,04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8.01.21	2014.12.05	6.55%	RMB	11,7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8.01.21	2014.12.05	6.55%	RMB	11,7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1.01.30	2014.11.28	5.90%	RMB	47,2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1.04.01	2014.11.28	5.90%	RMB	37,3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11.03.31	2014.11.28	5.90%	RMB	18,6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2.14	2014.11.28	5.90%	RMB	16,9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2.14	2014.11.28	5.90%	RMB	7,72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0.11.30	2014.11.28	5.90%	RMB	1,120,000.00			
合 计					317,040,000.00			21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借款		63,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	1,270,000,000.00	1,43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207,000,000.00	234,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	1,533,404,000.00	1,321,144,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合 计	3,010,404,000.00	3,168,144,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040,000.00	210,000,000.00
长期借款净额	2,693,364,000.00	2,958,144,000.00

*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62,255.4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46,075.6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

9,334.50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9,334.50万元,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20,700.00万元,该借款用于陆丰甲湖湾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3、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55,928.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44,423.00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22,132.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9,236.4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借入20,303.00万元以及向广东南粤银行借入1,318.00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2010年10月29日签订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2×30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借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2)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3.12.19	2013.12.19				6.35%	RMB	6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622,554,000.00	6.55%	RMB	700,98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460,756,000.00	6.55%	RMB	518,804,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93,345,000.00	6.55%	RMB	105,10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93,345,000.00	6.55%	RMB	105,10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20.06.22	6.55%	RMB	207,000,000.00	6.80%	RMB	234,00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小北支行	2009.10.12	2013.01.07				5.54%	RMB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559,280,000.00	5.90%	RMB	397,7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444,230,000.00	5.90%	RMB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92,364,000.00	5.90%	RMB	49,10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221,320,000.00	5.90%	RMB	2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203,030,000.00	5.90%	RMB	220,0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13,180,000.00	5.90%	RMB	14,300,000.00
合计					3,010,404,000.00			3,168,144,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0.00元。

29、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6亿	2010.12.17	5年	6亿	1,560,000.00	35,587,500.00	35,100,000.00	2,047,500.00	600,000,000.00
中期票据	4亿	2011.03.14	5年	4亿	20,830,333.37	25,428,333.36	25,080,000.00	21,178,666.73	400,000,000.00
合计	10亿			10亿	22,390,333.37	61,015,833.36	60,180,000.00	23,226,166.73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5.85%。

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6.27%。

30、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65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55,383.45	56,061,425.00
合 计	28,455,383.45	56,101,078.9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821,533.80
合 计	113,821,533.80

(3) 递延所得税负债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7,645,695.52元，减少的比例为49.28%，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699,000.00	1,927,000.00

本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项目名称	性质	本期新增金额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期间	预计1年以内(含1年)转入利润表金额	期末余额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1-2020年	125,000.00	875,000.00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2-2021年	103,000.00	824,000.00
合 计				228,000.00	1,699,000.00

3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955,967					13,955,9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55,967					13,955,96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2,656,533					1,712,656,533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56,533					1,712,656,533
三、股份总数	1,726,612,500					1,726,612,500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6,287,442.08			326,287,442.08

其他资本公积	170,984,275.00		82,818,124.65	88,166,150.35
其中：拨款转入	2,800,000.00			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184,275.00		82,818,124.65	85,366,150.35
合计	497,271,717.08		82,818,124.65	414,453,592.4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说明：

公司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82,818,124.65 元，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4、盈余公积

项目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500,718,667.88	60,363,093.72	11,471,961.59	549,609,800.01
合计		500,718,667.88	60,363,093.72	11,471,961.59	549,609,800.01

本期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转出其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6,890,085.9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6,890,085.9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336,299.44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63,093.72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991,875.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 1.5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4,871,416.65	

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52,918,708.69	3,691,399,069.41	3,948,719,721.53	2,964,016,835.31
其他业务收入	2,654,000.00	717,534.12	2,040,000.00	717,532.73
合计	5,655,572,708.69	3,692,116,603.53	3,950,759,721.53	2,964,734,368.0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发电	4,760,853,563.16	3,105,062,666.22	3,510,837,932.37	2,686,056,356.58
建筑施工	1,245,145.53	1,073,547.32	437,881,789.16	277,960,478.73
房地产开发	890,820,000.00	585,262,855.87		
合计	5,652,918,708.69	3,691,399,069.41	3,948,719,721.53	2,964,016,835.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	4,760,853,563.16	3,105,062,666.22	3,510,837,932.37	2,686,056,356.58
工程施工	1,245,145.53	1,073,547.32	437,881,789.16	277,960,478.73

土地转让	890,820,000.00	585,262,855.87		
合计	5,652,918,708.69	3,691,399,069.41	3,948,719,721.53	2,964,016,835.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5,652,918,708.69	3,691,399,069.41	3,948,719,721.53	2,964,016,835.31
合计	5,652,918,708.69	3,691,399,069.41	3,948,719,721.53	2,964,016,835.31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服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	2,654,000.00	717,534.12	2,040,000.00	717,532.73
其他收入				
合计	2,654,000.00	717,534.12	2,040,000.00	717,532.73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4,709,527,266.08	83.27%
梅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790,000.00	11.83%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030,000.00	3.93%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38,384,720.01	0.68%
梅县雁洋镇人民政府	1,309,484.67	0.02%
合计	5,640,041,470.76	99.73%

(7) 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1,704,812,987.16元,增加的比例为43.15%,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发电收入增加,以及转让山水城项目土地收入增加所致。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952,073.03	16,270,280.96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858,992.74	7,742,491.92	5%、7%
教育费附加	9,856,121.19	4,450,251.78	3%
地方教育附加	6,570,775.91	2,966,834.52	2%
堤围费	1,471,490.35	737,645.94	0.13%、0.12%
土地增值税	95,756,191.56		
房产税	318,480.00	244,800.00	12%
资源税	434,587.08	2,576.87	0.1%、0.3%
个人所得税	724,311.81		
价格调节基金	65,181.60	76,214.50	上网销售电量0.001元/千瓦时
合计	158,008,205.27	32,491,09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公司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125,517,108.78元,增加的比例为386.31%,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以及转让山水城项目土地,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5,258,003.43	23,694,590.71
税金	19,914,417.97	17,548,820.44
折旧费	27,434,736.90	26,959,080.60

无形资产摊销	7,350,430.50	4,933,044.00
办公费用及其他	34,228,489.15	24,869,757.63
合 计	114,186,077.95	98,005,293.38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97,624,682.42	277,497,213.01
减：利息收入	26,694,898.46	22,632,892.59
其中：BT项目利息收入	15,171,653.53	19,336,539.71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4,462,499.31	5,328,229.00
合 计	275,392,283.27	260,192,549.42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15,890,355.04	19,221,886.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35,890,355.04	19,221,886.28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792.58	27,140,350.7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425,792.58	27,140,35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减少27,566,143.37元，减少的比例101.5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69,801.80	34,512,278.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71,961.5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89,923.37	479,64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7,3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28,083.82	-17,656,74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20,282.48	
其他		
合计	96,081,185.42	17,335,170.2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9,801.80	32,869,801.8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2,477.02	本期未分红
合计	32,869,801.80	34,512,278.82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961.59		本期注销
合计	11,471,961.59		

(4) 投资收益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78,746,015.16 元, 增加的比例为 454.26%,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出售所购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产生投资收益。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420,000.00	1,443,000.00	420,000.00
赔偿收入			
其他	2,548,350.44	500,893.16	2,548,350.44
合计	2,968,350.44	1,943,893.16	2,968,350.44

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梅县县委办公室	“创先争优”活动奖励	140,000.00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污染物减排补助资金	52,000.00
合计		192,000.00

②由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

款项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	937,500.00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03,000.00	875,500.00
合计	228,000.00	1,813,000.00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1,024,457.28元，增加的比例为52.70%，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增加。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403.54	436,791.92	123,403.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403.54	436,791.92	123,403.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34,050,000.00		34,050,000.00
合 计	34,173,403.54	436,791.92	34,173,403.54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33,736,611.62元，增加的比例为7723.73%，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增加。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342,357,650.58	171,205,041.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64,426.65	-427,687.24
合 计	337,093,223.93	170,777,354.24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166,315,869.69元，增加的比例为97.3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07,336,299.44	451,319,795.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6,353,575.60	21,837,153.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60,982,723.84	429,482,642.93
期初股份总数	4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4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1	0.2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07,336,299.44	451,319,795.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6,353,575.60	21,837,153.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60,982,723.84	429,482,642.93
期初股份总数	4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 \times 7/12+7-9 \times 10/12-11$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4=1/13$	0.64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3/13$	0.61	0.2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648,629.35	224,245,7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662,157.34	56,061,425.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1,831,652.64	
小 计	-82,818,124.65	168,184,275.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82,818,124.65	168,184,275.0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3,840,010.22	3,296,352.8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1,523,244.93	3,552,019.00
其他	2,720,350.44	3,743,803.42
合 计	18,083,605.59	10,592,175.3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32,804,079.15	23,437,370.21
财务费用	1,462,499.31	2,328,229.00
制造费用	41,312,506.99	35,382,459.4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536,030.52	2,627,681.20
其他	34,050,000.00	
合 计	110,165,115.97	63,775,739.8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项目融资款	139,301,113.25	85,019,936.11
合 计	139,301,113.25	85,019,936.1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项目融资款	15,745,855.77	89,087,438.64
合 计	15,745,855.77	89,087,438.6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336,299.44	451,319,79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890,355.04	19,221,886.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643,731.62	317,688,541.60
无形资产摊销	7,350,430.50	4,933,0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036.92	2,069,35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03.54	436,791.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792.58	-27,140,350.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453,028.89	261,160,67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81,185.42	-17,335,17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4,772.68	-467,34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53.97	39,65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658,842.53	495,348,66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16,242.26	-218,843,86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016,357.30	50,143,791.32

其他	248,423,8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40,761.62	1,338,575,473.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518,430.04	251,319,322.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273,542.97	183,199,107.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其中: 库存现金	277,195.29	274,36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6,876,904.24	434,233,15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637,873.48	10,904.7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梅州	叶华能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30.88%	30.88%	叶华能先生	19637918-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耀荣	75451270-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刘 津	66152796-9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宁远喜	67138756-8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富中	19638302-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89,000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2,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	30,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及施工	6,000	100.00	100.00
---------------	---------	-------	--------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1793087-3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1793092-9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10,337,314.00	100.00%	6,349,763.00	1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18,169,481.00	63.15%	18,960,012.00	84.8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3.12.31	协议书约定	226,4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2010年10月3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629平方米，月租金为18,870.00元。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517,983,750.00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应付票据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334,000,000.00	20,000,000.00	2013.4.19	2014.4.19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80,000,000.00	25,000,000.00	2013.05.17	2014.05.16	否
			16,000,000.00	2013.08.14	2014.02.13	否
			10,000,000.00	2013.09.06	2014.03.05	否
			38,000,000.00	2013.09.13	2014.03.12	否
			17,000,000.00	2013.11.21	2014.05.17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80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11.29	2014.05.27	否
			60,000,000.00	2013.01.15	2014.01.14	否
			7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6	否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04.15	2014.04.14	否
			30,000,000.00	2013.10.15	2014.10.15	否
			30,000,000.00	2013.07.16	2014.07.1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3.08.05	2014.08.04	否
短期借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3.08.05	2014.08.04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622,554,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460,756,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93,34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93,34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559,28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444,23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92,364,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221,32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203,03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13,18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应付票据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合计		436,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2,803,404,000.00			

(2)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0	207,000,000.00	2008.06.23	2020.06.22	否
	合计	300,000,000.00	207,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a、2007年3月30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44010006902007001的《银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7,000.00万元。

b、2010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

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180,000.00 万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3,340.40 万元。

c、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银梅保字 2008 第 07 号”）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 2008 第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700.00 万元。

d、2011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33,4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e、2011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2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600.00 万元。

f、2011 年 2 月 1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g、201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h、2013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6,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i、2013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签订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12.20%	69,797,502.53	100.00%	5,514,875.13	7.90%
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12.20%	69,797,502.53	100.00%	5,514,875.13	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12.20%	69,797,502.53	100.00%	5,514,875.13	7.9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318,000.00	82.85%	2,115,900.00	61,697,502.53	88.40%	3,084,875.13
一至二年	657,604.53	1.29%	65,760.45			
二至三年				8,100,000.00	11.60%	2,430,000.00
三至四年	8,100,000.00	15.86%	4,050,0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69,797,502.53	100.00%	5,514,875.13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42,318,000.00	一年以内	82.85%
梅州市城市监察管理支队	客户	8,757,604.53	注	17.15%
合计		51,075,604.53		100.00%

注：其中一至二年657,604.53元，三至四年8,100,000.00元。

(5)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5,514,875.13	716,785.32			6,231,660.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内部关联方组合	341,905,000.00	100.00%			178,723,503.70	100.00%	
组合小计	341,905,000.00	100.00%			178,723,503.7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1,905,000.00	100.00%			178,723,503.70	100.0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7,905,000.00	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15,000,000.00	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7,905,000.00	注1	90.05%
2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00.00	注2	5.56%
3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4.39%
	合 计		341,905,000.00		100.00%

注1、其中一年以内148,095,000.00元，一至二年20,000,000.00元，二至三年30,010,000.00元，三至四年109,800,000.00元。

注2、其中一年以内1,086,496.30元，一至二年17,913,503.70元。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7,905,000.00	90.05%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00.00	5.56%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	4.39%
合 计		341,905,000.00	100.00%

(7)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0.00				0.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贷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合 计	63,000,000.00		63,000,000.00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	------	------	------	------	------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826.70	67,500,826.70		67,500,826.7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07,688.80	-31,207,688.8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600,000.00	54,600,000.00		54,600,000.00
合计		3,545,428,507.20	3,576,636,196.00	-31,207,688.80	3,545,428,507.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732,343.35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	1.6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	10.13%				32,869,801.8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9.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471,602,145.15

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其他业务收入	2,654,000.00	1,464,266.24	2,040,000.00	1,464,264.84
合计	893,474,000.00	588,631,903.73	2,040,000.00	1,464,264.8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合计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转让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合计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合计	890,820,000.00	587,167,637.49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	2,654,000.00	1,464,266.24	2,040,000.00	1,464,264.84
合计	2,654,000.00	1,464,266.24	2,040,000.00	1,464,264.84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梅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790,000.00	75.08%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030,000.00	24.92%
合计	890,820,000.00	100.00%

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421,834.35	842,662.15
其中：BT项目利息收入	15,171,653.53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4,170.87	120,983.03
合计	-23,397,663.48	-721,679.12

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602,145.15	374,512,278.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74,381.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89,923.37	9,64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72,992.52	-5,101,95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480,093,457.01	369,419,962.6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期分红增加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32,343.35	140,000,000.00	本期分红减少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9,801.80	32,869,801.8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2,477.02	本期未分红
合计	471,602,145.15	374,512,278.82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74,381.01		本期注销
合 计	9,274,381.01		

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630,937.15	324,004,163.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197,127.94	22,010,78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6,312.51	1,645,914.50
无形资产摊销	214,172.64	214,17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6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25,792.58	-5,681,077.28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171,65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80,093,457.01	-369,419,96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868,771.51	1,380,61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653.97	39,65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5,970,316.44	-13,735,80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4,459,598.30	283,732,08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19,616,335.85	458,250,832.90
其他	230,7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87,860.79	702,443,935.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4,743,381.29	27,620,901.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20,901.04	29,049,339.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122,480.25	-1,428,438.18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48,558.05	长期投资注销收益及 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71,653.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13,629.45	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01,64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46,752,19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61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6,353,575.6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0.64	0.64	13.0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2%	0.61	0.61	12.38%	0.25	0.2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3日批准报出。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